TRADITIONAL CHINESE

CITY OF HOUSTON（休斯顿市）

第 VI 編政策聲明

City of Houston (COH) 致力於遵守《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 (Title VI)、《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 49 篇第 21 部分，以及所有相關法規與指令。[1] City of Houston 鄭重保證，任何人不會因其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信仰或英語能力，而被排除參與、被拒絕享有，或在任何 City of Houston 的計畫、活動或服務中受到歧視。 City of Houston 亦保證，將盡一切努力確保其所有計畫、活動及服務均不受歧視，不論該等計畫、活動及服務是否由聯邦資助。 如 City of Houston 將聯邦援助資金分配予其他實體，City of Houston 將在所有書面協議中納入《第六章》(Title VI) 相關條款，並對其遵循情況進行監督。City of Houston 亦致力於確保將盡一切努力，防止其任何計畫或活動所造成之影響無形中對低收入族群及少數族裔之歧視。此外，City of Houston 保證將盡一切努力，為英語能力有限之人士提供各種便利機會。

《1964 年民權法》第 VI 編及相關聯邦和州反歧視機構禁止報復行為。 休斯頓市政策規定，歧視投訴人應有權投訴，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干涉、恐嚇、脅迫或報復。

禁止特定形式的歧視

休斯頓市為防止歧視所做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拒絕提供某一計劃應提供的服務、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
- 所提供福利品質、數量或方式的差異。
- 在計劃任何部分中將人員隔離或分開並區分對待。
- 限制所提供的任何利益、特權或其他福利的享受權。
- 參與標准或要求不統一。
- 直接或間接或通過合約關係破壞或損害有效實現非歧視而採取的管理方法。
- 與全部或部分由聯邦資金建造或維修的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或設施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服務中進行歧視。
- 在任何因計劃或服務所產生主要目的是提供就業機會的聘用中進行歧視。

第 VI 編所涉休斯頓市計劃和服務

無論資金來源如何，休斯頓市第 VI 編計劃適用於本市所有計劃、活動和服務。

John Whitmire, 市長
德州休斯頓市 City of Houston, Texas

日期 4/7/2026

[1] 相關法規與指令，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1972 年教育修正法》第九章*，禁止在教育計畫或活動中基於性別之歧視。
- *《1975 年禁止歧視年齡法》第 504 條*，禁止基於年齡之歧視。
- *美國國土安全部法規《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 6 篇第 19 部分*，禁止在社會服務計畫中基於宗教之歧視。